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2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属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标的是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生产用水、电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
- 2、董事长徐斌先生、董事马祖铨先生、董事战佳女士因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中对相关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会有利的影响。
-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铨、董事战佳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02 亿，净资产 18.26 亿，净利润 1.54 亿。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 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1】20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07 号文件，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以上市部函（2003）319 号文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5 年 6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与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5】95 号文批准，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016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6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1 号文审核无异议并被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法定代表人：徐斌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 8 号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66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兼营：国内

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材料、石化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生物制品销售。根据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334.21 万元，股东权益为 35,962.54 万元，净利润为-1,870.32 万元。

3、本次交易双方的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改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 2008 年度日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购产品是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生产用水、电及 PVC 钛白粉、CPE 等生产用原材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之一的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8 年度与本公司预计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按照外购价格向本公司提供水、电供应，预计2008年度相关金额约为300万元；

2、利用其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再平进平出销售给本公司，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PVC钛白粉及CPE等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预计2008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水平为准，依托关联企业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标的是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生产用水、电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本次关联交易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有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